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产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期)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期)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C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C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87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家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罗春凤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总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FRJ,Michalcik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师、GuardianLifeSIC(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Actuarial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兼总精算师。
陈彦杰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加坡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DSB德盛高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规划管理高级人力资源助理。

叶杨沛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平安大华银行,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组合”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公司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华南物流(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主任,现任平安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各合伙人、现任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奥鹏大学经济学院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奥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处长,现任深圳奥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副院长。

刘晋才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鹏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临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汉旗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励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财务总监;现任彩日本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在线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庆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综合管理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兼任重庆庆丰融资租赁交易所监事长。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马来西亚穆和旗下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华隆投资公司,一职负责本公司管理,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任。

郭嘉文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信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助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勤业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岗。

(3)公司高管
罗春凤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总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强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平安进出口总进口副科长,平安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平安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士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执行董事,大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菲尔福德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协会销售负责人,汇丰银行销售主任,新加坡花旗银行“人力资源产品”开发主管,新加坡花旗银行“信贷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人,宁波银行总行人力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兼任总行资产托管部副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周琛女士,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学士,拉夫堡大学硕士,先后担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交易员,2012年4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员,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09-22至今)、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12-01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孙健,2013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傅强先生,基金投资部副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银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研究部副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实施投资;
 -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越权或违规经营;
-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在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证券市场中从事内幕交易;
-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申购赎回,以抬高自己;
- 以不正当手段操纵业务发展;
-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在公开信息传播平台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内容等信息;
 -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架构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为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本资产、自有资金、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决策、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第一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领和总则;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条线,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之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主要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操作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环节、每个层面的内容和程序不得与上一层级的制度相抵触;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发现及适应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检验,不断完善和调整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从管理层授权开始。授权必须权责明确,经办人员的一项工作必须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有效期。授权要及时适当,对已获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决策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研究业务的交流;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在进行投资时应明确的投资目标,并应建立与所投资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机制,建立严格的投资限制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可控范围内;对于投资风险评估与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交易的公平、交易记录完整;建立交易记录系统,及时记录和存档;同时应建立科学合理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通过复核机制、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落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对所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纪律约束。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77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7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9月末,在员工231,721人,通过全国64家分行、1081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业务。

截至2017年上半年,平安银行收入、利润、规模保持稳定发展。营业收入540.73亿元,准备前营业收入101.84亿元(同比增长11.14%)、净利润125.54亿元(同比增长2.13%)、资产总额30,921.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0%)、吸收存款余额19,123.33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5,942.81亿元(较上年末增幅0.0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综合合规处、基金业务中心等8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丰富市场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4年,进入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任主任,1993年3月至1993年9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主任;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计划信贷部副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副行长;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副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的产品设计、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于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7年9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1.17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10只,具体包括华夏富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债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汇上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添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前海万科企业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前海万科企业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广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源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美债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升级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三兴国新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晖纯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睿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定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格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安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策略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南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鼎源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序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天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睿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清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目标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一级资产托管部,是基金托管业务的管理部门,同时也是基金托管业务的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操作,履行与基金托管人有关的所有业务操作程序。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稽核岗,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稽核工作。

(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7)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8)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9)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0)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1)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4)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6)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7)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8)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9)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0)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1)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3)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持有人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p://bank.pingan.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洪源
联系电话:010-6592194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594465
网址:www.boc.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802
客服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62501917
网址:www.cib.com.cn

(4